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规〔2024〕15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 2025 年新春惠民惠企服务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喜迎新春佳节，丰富便利广大市民和游客节日生活，精准服务企业生产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在 2025 年春节期间采取以下优惠鼓励措施。

一、便利旅游出行

1. 免费路边停车。全市道路临时停车位分区域、分时段免费停放，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区和社会停车场免费对外开放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）

2. 加强景区公交服务。持续做好邮轮中心至轮渡码头的游客

免费接驳专线保障并视情加密班次。开通 B8 路（珍珠湾-会展中心）环岛路免费公交专线，开通 7 条途经旅游热点区域的公交旅游专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局）

3. 部分国有 A 级景区门票免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、市政园林局）

4. 增加白鹭洲音乐喷泉、白鹭女神像灯光秀等项目的次数和时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局）

5. 举办游园主题活动和特色花展。开展植物园新春游园主题活动和园林博览苑 2025 年春节郁金香花展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政园林局）

6. 推出系列新春文旅活动。以“乐动厦门 欢喜过大年”为主题，举办超千场次新春系列文旅活动。在中山路百年老街、同安、翔安马巷等历史古城举办系列新春灯会、古城踩街等沉浸式新春体验活动。举办 2025 海峡两岸焰火晚会，厦门、金门同放焰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二、举办促消费活动

7. 举办“厦门全城嗨购·2025 消费节”新春嗨购促消费活动。支持各区聚焦商圈购物、餐饮美食、夜间经济、老字号国潮等领域，开展新春购物嘉年华、元旦春节市集、年货节、美食节等各类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，并给予相应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）

三、开展“工会红 暖心间”活动

8. 开展工会会员消费满减活动。会员持工会会员卡购物享受一次满 60 减 50 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9. 开展“平安返厦”活动。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期间，非厦门户籍的外地职工乘坐公共交通返厦可按规定申请“定点定额”交通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10. 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。为坚守岗位、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基层一线职工、生活困难职工等发放节日慰问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四、做好企业稳产复工服务

11. 鼓励企业不停工。鼓励项目“不停工、少停工、早复工”，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不停工建设、代建、施工、监理、劳务分包以及混凝土等企业予以正向激励，对于建设项目一线施工人员予以经济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）

12. 鼓励企业不停产。对经各区政府有关部门认定，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，春节期间连续稳定生产的企业，由各区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、自贸委、火炬管委会）

13. 做好企业用工服务。积极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企业，前往中西部省份及劳务输入基地所在省市开展 25 场“春风行动”专场招聘活动，并依据政策兑现参会企业差旅费补贴，助力企业节后复工复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）

以上惠民惠企服务活动的具体工作方案和活动安排由各责

任单位另行制定公布。

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，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国家、省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有关单位：市总工会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